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13日(周三)15:00-16:30在全网网络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巍先生、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董事会秘书孔信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的意见,现就本次会议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会议说明会前访问https://ir.p5w.net/zy,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现就本次会议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会议说明会前访问https://ir.p5w.net/zy,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0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3,8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7月28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1,647,901股,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经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1665038676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63,875.00万人民币变更为71,419.9017万人民币,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

1.名称: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1665038676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资股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倪思福
5.注册资本:71,419,901.7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1年6月11日
7.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三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8.经营范围: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充装、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电子化学品,气体产品技术咨询,气体检测、气相色谱和处理、存储服务,膜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因未达成第一次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和/或对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157.2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号)。

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57.2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18,04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1.7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7,0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9.06%,占公司总股本的4.57%。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2,865,5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34,779,282股,占控股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22.56%。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或“公司”)控股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公司股份583,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8%。上述股份来源于泛亚微透首次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11日,泛亚微透披露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南方精工自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96个工作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泛亚微透总股本的2%。

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截至2023年6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一半,南方精工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南方精工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9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南方精工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833,167	7.38%	IPO前取得/5,833,1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前(元)	当前所持股份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3/9/6	0-0	0-0	5,833,167	7.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的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当前自身需求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实际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南方精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5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账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网上路演中心(http://www.jhbshow.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qztqb@126.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0:30-11: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基金报-机会网上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0:30-11:30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网上路演中心(http://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qztqb@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7-87036988

邮箱:jqzt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网上路演中心”(http://www.jhbshow.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建怀	否	1,700,000	否	2023/4/4	2024/4/4	浙商银行	9.02%	1.16%	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途有续贷,不涉及新增融资
温建怀	否	3,000,000	否	2023/4/4	2024/4/4	浙商银行	21.61%	2.52%	
合计		5,000,000					30.63%	3.69%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名称	解除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	5,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
解除质押日期	2023/9/8日
解除质押数量	39,049,784
解除质押比例	31.70%
解除质押质押份额数	7,060,000
解除质押质押份额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6%
解除质押质押份额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温建怀	69,044,322	41,528	22,519,292	22,519,292	39,072	15,250	0	0
温建怀	18,049,784	11,709	7,160,000	7,060,000	29,008	4,579	0	0
温建怀	103,767,103	6,368	4,210,000	4,210,000	39,123	2,273	0	0
合计	92,865,509	60,205	34,889,292	34,889,292	37,603	22,562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主要是置换原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还款能力,并拟提前归还还款减少融资金额,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microven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2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云先生、独立董事许明强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勤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日程,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zhengquan@microven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华/吕洪兵

电话:0519-35313585

邮箱:zhengquan@microven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旗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讯于2023年9月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通讯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中能”或“标的公司”)16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如下:

- 1、重组方式
- 2、交易对方
- 3、标的资产
- 4、交易价格
- 5、股权转让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6、资金来源
- 7、决议有效期
- 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6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8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7、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8、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9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监事会判断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控股股股东无变化,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对比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对比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对比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对比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评估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经相关主体自查和确认,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不符合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经相关主体自查和确认,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不符合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或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自行定价的有效性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监管义务,相关资产、办理权转移的协议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的有效性等;
-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监管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 3、如经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监管机构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及补充);
- 5、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 6、决定聘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事项,并对监管机构“相关意见”进行回复;
- 7、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监管部门、会议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与监管机构同意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 8、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前置程序及工作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或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自行定价的有效性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监管义务,相关资产、办理权转移的协议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的有效性等;
-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监管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 3、如经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监管机构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及补充);
- 5、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 6、决定聘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事项,并对监管机构“相关意见”进行回复;
- 7、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监管部门、会议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与监管机构同意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 8、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前置程序及工作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或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自行定价的有效性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监管义务,相关资产、办理权转移的协议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的有效性等;
-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监管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 3、如经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监管机构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及补充);
- 5、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 6、决定聘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事项,并对监管机构“相关意见”进行回复;
- 7、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监管部门、会议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与监管机构同意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 8、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